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

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
关于撤销《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关于盘龙区青龙山旧城改建项目范围内329.73平方米土地确权决定》的决定

2022年5月12日，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作出《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关于盘龙区青龙山旧城改建项目范围内329.73平方米土地确权的决定》(以下简称《土地确权决定》)，确定盘龙区青龙山旧城改建项目范围内面积329.73平方米的土地为国有无主土地。

经查，《土地确权决定》中“该654.98平方米土地内有325.6平方米已在7204道路改扩建工程中实施征收补偿”处所明确的“325.6平方米”数字有误，应为“325.25平方米”。

现决定撤销《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关于盘龙区青龙山旧城改建项目范围内329.73平方米土地确权的决定》。

如不服本决定的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。



2023年3月1日